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4,926.28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,862.88万元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405.40万元，减去2019年已派发2018年度红利23,104.59万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25,762.59万元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鉴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

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因公司 2019 年度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